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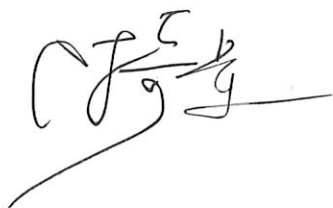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宜的审核意见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5日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监事签字:



2020年3月5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宜的审核意见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5日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监事签字:



2020年3月5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宜的审核意见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5日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监事签字:



2020年3月5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宜的审核意见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5日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监事签字:



2020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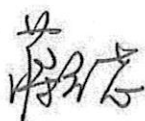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宜的审核意见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5日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监事签字:



2020年3月5日